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就執業會計師葉慶林先生(會員編號：A01360)、執業會計師梁家輝先生(會員編號：A21521)及葉梁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2091)(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葉先生及梁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120,000 港元，而葉梁會計師事務所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三名答辯人亦須共同繳付公會費用 44,866 港元。

葉梁會計師事務所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核數師。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審計項目的執業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接任審計項目的執業合夥人，而葉先生於此期間則為質量控制覆核人。

在執行該等審計項目期間，葉先生的數名近親乃該客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而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此情況嚴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葉先生及梁先生沒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情況，而葉梁會計師事務所亦沒有制訂完備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審計人員及審計項目符合保持獨立性的要求。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葉先生及梁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290 條，而葉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第 1 號「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保持獨立性是會計專業的基本原則。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違規行為持續達八年，情況嚴重。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1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